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0)

澄清公告

茲提述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二(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 0.75 港元公開發售 179,200,000 股發售股份(「該公開發售」)之售股章程(「該公開發售售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業績公告及該公開發售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旨在澄清刊載於該業績公告及該公開發售售股章程中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司每股收益及每股溢利相關的若干資料如下：

關於該業績公告：

- (1) 刊載於第 2 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應為 20.59 港仙而不是 33.42 港仙；
- (2) 刊載於第 2 頁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應為 5.52 港仙而不是 11.04 港仙；

- (3) 刊載於第 2 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應為不適用，而不是 33.09 港仙。
- (4) 刊載於第 17 頁的期內每股盈利應約為 20.59 港仙，而去年同期的每股虧損應約為 5.52 港仙，而不是每股盈利約為 33.42 港仙，而去年同期的每股虧損約為 11.04 港仙；
-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應如下所示：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虧損）	92,225	(18,548)
	<i>千股</i>	<i>千股</i>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448,000	336,000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據此發行 224,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紅股發行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在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以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的 224,000,000 股股份被視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亦相應重列。

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行使價加上未歸屬公平值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市場價值，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任何本公司的購股權。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就該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除上述澄清事項外，該業績公告內容維持不變。

關於該公開發售售股章程：

刊載於附錄一第2頁最後一個段落的期內每股溢利應約為20.59港仙，而去年同期的每股虧損約為5.52港仙，而不是期內每股溢利約為33.42港仙，而去年同期的每股虧損約為11.04港仙。

除上述澄清事項外，公開發售售股章程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確認該公開發售售股章程所作陳述，並在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確認並無任何影響該公開發售售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亦無發生任何假設在該公開發售售股章程刊發前發生須載入該公開發售售股章程的重大新事項。

董事會認為，上述資料並不構成須修訂該公開發售售股章程或就該等陳述刊發補充售股章程的重大資料。

承董事會命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九位董事，當中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林建國先生、張慧璇女士及廖漢威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龐錦強先生及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少滔先生、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